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欣華
電話：(02)7736-5662
電子信箱：enya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30103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函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03280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所轄北投區微笑運動工作室蕭姓負責人經該府教育局通報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並於113年9月19日以涉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命其停止辦理相關課程教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0月8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30300666A號及臺北市政府113年9月19日府授體產字第113303245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 二、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查詢細項資料。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3123 113/10/14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林詩云

電話：25702330分機6459

電子信箱：aa0024@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體產字第113303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市北投區微笑運動工作室負責人經本府教育局通報為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並經本府於113年9月19日以涉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之規定，命其停止辦理相關課程教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113年9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95601號函、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113年3月26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2337號函辦理。
- 二、查微笑運動工作室負責人蕭員因涉校園性別事件，經本府教育局登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1年不得聘任為相關教育人員，管制期間為112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
- 三、另本府於113年9月19日府體產字第1133032234號函請旨揭工作室蕭員立即停止兒童及青少年教學課程，請貴署協助周知相關單位，副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單位知悉。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全民運動組 113/09/20



1130036681

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24/09/19
17:53:04

裝

訂

線



全民運動組 113/09/20



1130036681